

能转包学校食堂、免考试办驾照,还能安排小孩上学 “金龟婿”吹嘘啥事都能办 女方亲戚纷纷“上钩”

《检察日报》吴贻伙 宁庭纪

吹嘘自己的叔叔是省领导、舅舅是公安局副局长、姨夫在法院上班,可以转包本市各中小学校食堂经营权,能安排小孩到城区上学,不用参加考试便能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还能低价购买到法院执行扣押车辆,可以帮助购买车辆租给供电部门用于线路抢修以赚取租金……在过去三年多时间里,这样的“好事”被王某涛一遍又一遍地演绎着。

王某涛是安徽省广德市人,只有小学文化,做过电工。自2017年起,王某涛先后骗取16人钱财共计103万余元。8月27日,经安徽省广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广德市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涛有期徒刑10年。而导致王某涛案发的,则是一场所谓的恋爱。

找了个“金龟婿” 女方亲戚纷纷“上钩”

2019年底,王某涛通过网络认识了女友小燕(化名)。在小燕眼里,男友不光“有后台”,还是个富二代,家中房产多,出手很阔绰。

2020年9月,小燕决定带男友回老家。在小燕老家,王某涛认识了女友的很多亲戚。在这些亲戚面前,王某涛将自己包装成“后台很硬”的成功人士,吹嘘自己的叔叔是省里的领导、舅舅是公安局的副局长、姨夫在法院上班。

一回生二回熟,小燕的姑父、姑妈、姨夫、大叔、小叔等人,哪个家里有什么困难和想法,都来跟这个“金龟婿”唠嗑,王某涛也很“热心”。女友小叔家的小孩想到城区上幼儿园,姑父、姑妈想承包广德城区中小学校食堂,王某涛均承诺能帮忙,“岳父”“岳母”想要办理机动车驾驶证,这更没有问题,全都接下。但是,不管你是谁,都需要交上“承包费”“打点费”“押金”“报名费”等等,少则七八千元,多则十来万元,其“岳父”“岳母”光是报名费就交了1万余元。

临近学校开学日期,女友小叔家的两个孩子到城区上幼儿园的事情仍然没有着落,除了之前“教育局”的人打过一个电话说上学的事情搞好了,后来便没了下文。着急孩子上学的小叔便到当地教体局咨询,这才知道事情是假的。姑父、姑妈得知情况后,拿着当初承包食堂的合同到学校打听,也被告知承包一事子虚乌有。女友小燕前往小区物业咨询,得知位于广德城区某小区的一套住房是王某涛租来的。

2021年3月1日,小燕报案。眼见东窗事发,王某涛不得不去广德市公安局投案。

专挑熟人下手 演技堪称“影帝”

据王某涛交代,在认识小燕之前,他在杭州打工,从事架设电缆线工作,辛苦不说,收入还不高,因为欠下很多网贷,一心想发财的王某涛便动起了歪脑筋。在杭州打工期间,王某涛以同样的手段,专挑熟人下手,多次实施诈骗并得手。

2017年初,王某涛利用自己熟悉电网改造工作流程的优势,对外谎称有关系能租车给杭州某供电部门用于运送电缆线,并以收取车辆首付款、缴纳税款、购买淘汰二手车为由,骗得自己的亲戚张某某、朋友万某某二人合计35万余元。为了取得张某某、万某某的信任,王某涛还伪造了合同,演得十分逼真。

转眼两年过去了,约定收益的日期也到了,张某某、万某某却迟迟没有拿到收益款。二人便找到王某涛,王某涛以工程款没有收到等理由进行拖延,直至后来将二人的手机号、微信拉黑。

其间,与王某涛一同在杭州工地打工的工友傅某某、陈某某,听王某涛说自己的舅舅在公安局当“大官”,姨夫还在法院上班,能低价搞到法院即将拍卖的车子,1.5万元就能买到两辆二手宝马车,12万元能拿到一辆宝马5系和一辆丰田霸道,傅某某、陈某某心动了,于是将购车款转给了王某涛。



钱付出去半年了,可宝马车的影子都没见着。傅某某、陈某某多次催问王某涛,王某涛以需要办理手续为由拖延。直至案发时,二人还被蒙在鼓里,指望着早日拿到“豪车”。

撕下“面具” 男友进了班房

2021年5月25日,案件被移送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办案检察官讯问了犯罪嫌疑人,听取了值班律师、被害人的意见,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,核实了案件事实与证据。7月9日,广德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涛提起公诉。

广德市检察院指控,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,王某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租车给杭州某供电部门赚取租金、代办驾驶证、转包广德市人民政府及各学校食堂经营权、安排小孩到城区学校上学等事实,先后骗取多名被害人共103万余元,数额特别巨大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王某涛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,系自首,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王某涛自愿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检察机关建议判处王某涛有期徒刑10年至10年3个月,并处罚金。

法院经审理,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涛有期徒刑10年,并处罚金10万元;责令被告人退赔全部违法所得,返还被害人。

给200元还是被罚2000元? 两名顾客让超市店主做“选择题” 敲诈勒索62笔竟无一报警

《人民公安报》赵家新

近日,江苏省泰兴市公安局侦办的一起敲诈勒索案件中的20余名被害人,向泰兴警方表示愿意协助公安机关侦办案件,并可提供相关证据。之前警方抓获的该案2名嫌疑人一人被依法逮捕,一人因未成年被依法取保候审。

超市卖红糖赔了近300元

8月18日下午,泰兴市公安局河失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市民报警,称在自家的超市里刚刚被人骗了200元和4包20元左右的香烟,民警随后赶到这家超市。

超市店主告诉民警,刚刚来了2名年轻人,在店里购买了2袋红糖,一共25元钱,付款之后,转头就告诉他红糖过期了,要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因为觉得自己理亏,店主当场给这两人退了钱,还给了他们200元现金和4包20元左右的香烟,里外里花费近300元。看到两人开车走后,店主越想越气,便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听完店主的介绍,民警在超市货架上找到了这种红糖,从红糖包装袋上标注的保质期看,是过了几天,的确属于过期食品,按照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,是不能再销售了。

随后,民警在调看店主提供的监控视频时发现端倪:2名年轻人一进店就直奔食品货架,十分认真地“挑选”商品,基本都是拿起来看一眼后又放回去,把所有食品几乎翻了个遍,最后选了2袋红糖。结账时两人并未表现出异常,在拿到小票后,便开始同店主“理论”,拿到现金和香烟后离店。

民警立即对这两人的活动轨迹进行视频追踪和研判,

当晚在距离河失镇10余公里的黄桥镇一家小旅馆内将两人抓获。

嫌疑人跨四省份流窜作案

2名嫌疑人被带回派出所后,民警立即展开审查。

经查,犯罪嫌疑人左某,30岁,淮阴人,2018年曾因犯诈骗罪在上海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。一同作案的凌某,17岁,泰兴人,经朋友介绍与左某相识。自5月24日以来,两人先后在江苏、上海、湖北、浙江4个省(市)10余个地区流窜作案,以乡镇小型超市为主要目标,发现有过期食品后,先付款购买,再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相要挟,要求超市店主给予10倍于售价的“赔偿”,以此手段敲诈作案数十起。

5月24日至8月18日,不到3个月的时间里,左某、凌某二人的手机消费、转账记录就多达1000余条,经过民警逐条核查,最后认定62笔微信转账属敲诈所得。

据犯罪嫌疑人交代,被敲诈的超市绝大部分是小型超市,几乎所有店主都抱有息事宁人、花钱消灾的想法,都会比较“爽快”地答应“赔偿”,其中被敲诈最多的是一家上海的超市,先后被敲诈4次共计2万元。

在进一步调查中,让民警感到意外的是,这62笔微信转账记录中,竟没有发现一条与本案相关的报警记录。



被敲诈超市常选“小额赔款”

此案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后,因疫情防控,民警无法奔赴外地逐一走访被敲诈的超市。出于各种原因,不少超市店主一开始并不愿意配合警方调查,最终在民警的耐心劝说后均表示愿意提供相关证据。

办案民警介绍,一般大型超市,在食品质量把关方面比较严格,并能通过信息化管理对接近保质期的食品做到及时发现并提醒,然后通过降价促销、下架、集中销毁等方式处理。但乡镇超市由于规模小、流量不大、管理相对松散,对一些保质期长,特别是不易变质的食品,容易出现漏检漏查情况。当面临可能被相关部门罚款和不法分子的“小额赔偿”敲诈这个“选择题”时,很多小型超市店主往往会选择“花小钱消灾”的心理选择“小额赔偿”。

警方提醒,广大乡镇小型超市店主一定要诚信经营,在加大防火、防盗等硬件设施投入力度的同时,也要做好完善管理制度、定期盘点等工作,切实堵住管理上的漏洞。如果发现不法分子出“选择题”,实施敲诈,在保护好自己的同时,切记保存好相关音视频证据,第一时间报警。